

# 福建福光基金会秘书长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五届理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秘书长工作职责

- 1、本基金会秘书长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由创始人（捐赠人）和理事会共同任命，对业务主管单位、创始人（捐赠人）和理事会负责；
- 2、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3、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
- 4、拟订资金的捐赠、管理和使用计划；
- 5、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6、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7、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8、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9、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10、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 二、秘书长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根据基金会的年度工作计划与任务，围绕工作成绩、工作态度、能力及适应性三部分，考核秘书长在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重点考核思想品德和工作业绩。

德：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

能：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勤：指勤奋敬业和工作态度。

绩：指工作数量、质量、效率和贡献。

廉：指工作务实、清廉，不谋私利。

## （二）考核办法

采取年终考核制，考核结果为聘任、工资调整、奖惩、评优提供依据。考核分以下内容：

1. 自我总结。即被考核人对职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2. 述职测评。被考核人的测评采取自我述职与理事会评议相结合的测评方法。

## （三）考核等次

1.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一般应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

（1）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 3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10 天的；事假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45 天的；病假连续 30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90 天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工作人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或参加工作人员培训考试不合格的；

（3）因直接责任事故造成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损失价值较大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工作责任心不强，责任差错在两次以上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效率低，办事拖拉、推诿，服务态度不好，违反工作程序的；

（6）其他应确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一般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1）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基本称职、不称职票数达 40% 以上，其中不称职票数占 20% 以上的；

（2）在业务工作中做出有损国家荣誉及尊严的行为的；

（3）在政治问题上立场动摇，或参加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的；

（4）有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5）因责任事故造成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损失巨大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6）其他应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